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众成包装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根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4年12月届满,经审议同意提名丁晓晖女士、俞敏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两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晓晖女士简历

丁晓晖,女,中国国籍,197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5月至1999年8月任嘉善东方大厦商场助理经理,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任嘉善百信公司招商大厦商场助理经理;2002年8月至今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现任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兼任人大复材材料部部长。

截止目前,丁晓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丁晓晖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俞敏强先生简历

俞敏强,男,中国国籍,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曾在湖北黄冈地区教育局、湖北中基包装材料有限公任职,从事公司劳动模范、黄冈市先进科技工作者、湖北省包装协会专家与教育委员会首批专家。2008年初至今,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及销售管理工作,现担任公司研发制造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产品应用服务部部长。

截止目前,俞敏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俞敏强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众成包装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大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4年12月届满,审议通过或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会议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15年3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大魁先生简历

陈大魁,男,中国国籍,1951年12月出生,民建委员,本科学历,EMBA学位,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嘉兴市优秀共产党员,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浙江省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干事,嘉善县第十五届、嘉兴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曾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生产销售多层共挤收缩膜、薄膜、塑料制品及生产,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2001年10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公司董事长,现任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人大复材材料董事长、总经理,人大复材设备董事长、众智软件董事长、总经理,众成小额贷款董事长,众梦达电子董事长。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陈健先生简历

陈 健,男,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EMBA学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5月起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公司工作,现任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Zhongheng USA董事,众成小额贷款董事,众梦达电子董事。

截止目前,陈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3,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4%。
陈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大魁先生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吴军先生简历

吴 军,男,中国国籍,196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EMBA学位,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12月至1991年7月,任工商银行嘉善县支行会计科、办公室文秘、信贷科工业信贷员;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驻上海证券营业部交易员;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工商银行嘉善县支行项目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2月起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Zhongheng USA董事,众成小额贷款董事、总经理,众梦达电子董事。

截止目前,吴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5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
吴军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赵忠策先生简历

赵忠策,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EMBA学位,助理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5年2月,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气部部长职务,2005年3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电部”部长,曾参与并负责“包装用挤吹双向拉伸薄膜挤出收缩膜生产线”、“聚烯烃高收缩(交联)薄膜”、“为切机改造”等多个国家火炬项目及公司自主创新项目。现担任公司研发制造中心副主任,电气工程部部长。

截止目前,赵忠策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
赵忠策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黄伯勇先生简历

黄伯勇,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著有《现代企业财务管理》(主编)、《银行财务管理》(副主编)等著作,曾荣获财政部奖、全国先进个人称号,参与多项重要财政投融资课题、财政工作优秀调研报告一等奖。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浙江财政厅,1995年至2011年任职于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现任任于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黄伯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陈银燕先生简历

陈银燕,女,中国国籍,1947年3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大兴安岭阿木尔林场支行行长兼理财处负责人、信贷股长,中国工商银行嘉善县支行信贷股长,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分行信贷科科长,营业部经理、总经济师,浙江之声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曾先后曾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陈银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申屠望女士简历

申屠望,女,中国国籍,1965年12月生,九三学社成员,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日本早稻田大学工学博士,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起即在浙江大学任教,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的研究,主持各类科研项目20余项,包括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浙江省科技厅项目及中化项目。在环境友好的聚合过程及聚合物材料、高分子材料的高性能化和功能化、高分子的结构和性能等方面取得多项重要研究成果。先后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90余篇,其中SCI、EI收录的论文60余篇,获1项日本发明专利,9项中国发明专利,并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早稻田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浙江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等。现任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成果转化工程咨询专家,浙江省塑料工程专业副理事长,现任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申屠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陈大魁先生简历

陈大魁,男,中国国籍,1951年12月出生,民建委员,本科学历,EMBA学位,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嘉兴市优秀共产党员,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浙江省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干事,嘉善县第十五届、嘉兴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曾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生产销售多层共挤收缩膜、薄膜、塑料制品及生产,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2001年10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公司董事长,现任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人大复材材料董事长、总经理,人大复材设备董事长、众智软件董事长、总经理,众成小额贷款董事长,众梦达电子董事长。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9%。
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健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大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网络投票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关于选举陈大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关于选举吴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关于选举赵忠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关于选举俞敏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黄伯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关于选举陈银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关于选举申屠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关于选举陈银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关于选举申屠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关于选举陈银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关于选举申屠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关于选举陈银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